

证券代码：872439

证券简称：摘牌温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温州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3破7号公告文件，2024年1月11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薛伟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破产出具的《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3破7号之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对温州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温州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就温州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温都猫公司”)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可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温都猫公司可参与此次财产分配的债权具体有：

(一) 职工债权

温都猫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公积金。

(二) 社保债权、税收债权

社保债权是温都猫公司在破产受理前欠缴的单位缴纳部分 的社会保险费，其中破产受理前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产生的滞纳金为普通债权。

税收债权是温都猫公司在破产受理前所发生的欠税（不含罚 款、罚金），其中破产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为普通债 权。

（三）普通债权

除上述三种债权外的其他债权。包括：

- ①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
- ②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 ③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出担保物价款的未受偿部 分；
- ④破产受理前因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产生的滞纳金等；
- ⑤其他普通债权劣后处理部分。

上述债权（除职工债权）须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无误且提交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为确认债权才参与财产分配。

二、可供分配的债务人财产

温都猫公司可供分配的债务人财产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

（一）管理人管理的温都猫公司的财产，包括破产受理时属 于温都猫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温 都猫公司取得的财产。

（二）前述财产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车辆及其他动产、知识产 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三、债务人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温都猫公司财产随时清偿。若债务人财产分配之后，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处理的，管理人将依法预提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是指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受理温都猫公司破产后，为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而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

(1)温都猫公司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温都猫公司破产案件中管理、变价和分配温都猫公司 债务人财产应支出的相关费用；

(3)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4)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 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确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上述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就无财产担保的债权，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最终以温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出具的管理人报酬收取通知书为准。

(5)预提破产费用(说明：后续工作中的追收债权的诉讼费、企业注销、档案保管、终结公告等费用)；

(6)其他破产费用。

2. 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温都猫公司破产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1)因管理人或者温都猫公司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温都猫公司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因温都猫公司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为温都猫公司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温都猫公司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二)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社保债权、普通债权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债务人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其次，本案中普通债权中具有劣后性质的债权须在一般普通债权全部清偿后温都猫公司财产仍有剩余的，方可获得清偿。

最后，本《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将在基本完成温都猫公司的资产清理、审计评估、处置变价等各项工作，并计算完预留款项，预留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提破产费用、预提共益债务、对未知债权以及暂缓确认的债权预留分配款，再根据本《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制定具体的分配明细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不再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审议之日起十五日内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异议，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认可根据本《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制定具体的分配明细表，并实施分配。

四、实施债务人财产分配的方法

(一)分配方式

管理人于债务人财产变价处置后，将处置后款项汇入管理人账户。债务人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要求实施转账债权人务必向管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

(二) 未受领的债务人财产分配额处理方式

如因有权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或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且债权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或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债务人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该部分分配额扣除提存费用后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 补充申报的债权、待确认的债权

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待确认的债权，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管理人应当预留分配财产，待管理人确认债权、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债务人核对债权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分配；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四) 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

债务人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 破产程序终结后可供分配的债务人财产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六) 分配次数

本案一次性分配结束。若债务人财产分配之后，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处理的，对于预提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中支出剩余的款项，

管理人将在终止执行职务前参照本次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规则直接将剩余金额分配给债权人。若剩余金额少于1000元的，则不再进行分配，由管理人直接收取，作为管理人报酬。

公司联系信息如下：

公司联系人：徐丽霞、郑律师

联系电话：0577-58851035、0577-27822783

邮箱：280757214@qq.com、178438072@qq.com

联系地址：温州市瑞安侨贸小镇易达江南电商园B栋二层

备查文件：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3破7号之二》

温州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2日